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1421號

原　　告　吳鈁

送達代收人　王姵晴

被　　告　郭淑如

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(原案號：115年度審訴字第1991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聲明及陳述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違背上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期間此項必須具備之法律程式者，法院即應以起訴程式不合法為由，駁回原告之訴。又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倘於刑事訴訟程序終了後，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原告之訴不合法判決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著有75年度臺附字第5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被告郭淑如涉犯偽造文書等案件之刑事訴訟案件（案號：本院115年度審訴字第1991號），業經本院於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同年8月21日判決在案等情，此有本院115年度審訴字第1991號115年7月29日審判筆錄、本院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、本院115年度審訴字第1991號案

刑事簡易判決及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(見審附民卷第17至44頁)。茲原告於上開刑事案件判決後之同年8月25日，始向本院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，此有原告所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所蓋之本院收文戳章(詳附件)在卷可按；是以，原告既於本案刑事案件業已判決後，方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徵之上述規定及說明，本案刑事訴訟程序既已終結，原告自不得為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；從而，原告之訴，顯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部分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一併駁回。另訴訟費用負擔部分因附帶民事訴訟無須繳納訴訟費用，本院自無庸審酌。

三、至原告對被告本件損害賠償之請求，仍得另依民事訴訟程序起訴或於本件刑事判決上訴第二審後，向第二審法院，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另同案被告被告江宜懋、戴嵩育、蔡佩珊部分，則由本院另行審結，一併述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許瑜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君燕

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影本壹份。